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8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优化管理机制,健全上市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外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th><th>修订前条款</th><th>修订后条款</th></tr>
<tr><td colspan="4">修订《章程》第三章“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部分</td></tr>
<tr><td>1</td><td>第19条</td><td>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table>
<tr><th>股东单位</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td><td>4,797,357,572</td><td>44.93</td></tr>
<tr><td>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td><td>459,940,000</td><td>4.31</td></tr>
<tr><td>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td>10,749,700</td><td>0.10</td></tr>
<tr><td>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75,140,000</td><td>0.70</td></tr>
<tr><td>其他A股股东</td><td>2,995,818,992</td><td>28.06</td></tr>
<tr><td>H股股东</td><td>2,338,764,870</td><td>21.90</td></tr>
<tr><td>总股本</td><td>10,677,771,134</td><td>100.00</td></tr>
</table>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td><td>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table>
<tr><th>股东单位</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td><td>4,797,357,572</td><td>44.93</td></tr>
<tr><td>其他A股股东</td><td>3,541,648,692</td><td>33.17</td></tr>
<tr><td>H股股东</td><td>2,338,764,870</td><td>21.90</td></tr>
<tr><td>总股本</td><td>10,677,771,134</td><td>100.00</td></tr>
</table>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td></tr>
<tr><td colspan="4">修订《章程》第十一章“董事会”部分</td></tr>
<tr><td>2</td><td>第147条</td><td>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九)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td><td>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九)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td></tr>
<tr><td>3</td><td>第163条</td><td>原第163条顺延为第164条</td><td>新增: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td></tr>
</table>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9日

至2021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姜英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于2020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月18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 系 人:薛峥、李维歌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 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 号环球贸易中心D 座2220室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姜英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9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权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公司拟对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权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新增部分职权

推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有关合规建设的其他职责。

(二)由审计委员会调整至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部分职权

现属于审计委员会的“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预防公司重大法律风险”“有关法治建设及依法治理的其他职责”两项职权调整至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以上新增及调整职权所涉及的有关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姜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姜英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子公司参与地块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1票;反对0票。

八、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英武先生简历

姜英武,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文登,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毕业于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专业,198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姜英武先生历任北京燕山水泥厂技术质量科科员、副科长,北京市建材集团总公司科技部干部、副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9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陈国高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高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国高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于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国高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国高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陈国高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9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人民币 4,056.1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困难企业补助返还	160.82	岳人社发[2019]4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	岳经财企指[2020]1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19年中央优质粮油项目专项资金	400.00	岳经财建指[2020]3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2019年度省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补助	200.00	湘商贸(2020)1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20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	湘工信财务〔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部分“油脂粮食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59.60	渝财产业[2019]6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19年第四季度使用新涪码头中转补贴	119.50	涪陵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66.28	涪财政发【2020】58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20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509.00	涪财政发[2020]58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20年第二季度使用新涪码头中转补贴	127.81	涪陵区党工委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其他单笔100万元以下的补助合计	–	513.15	–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4,056.15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4,056.15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4,056.15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4,056.1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9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道道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道道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 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关于对陈雪华等四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1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决定书》”),现将以上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未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未能反映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二、你公司将2019年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为2020年费用,导致2019年少确认费用293.88万元。

三、你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19年度发生10笔,2020年1-6月发生4笔,但公司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未逐笔披露发生额,导致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四、2020年4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596,097.12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明确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表等内容。整改报告经报我局无异议后进行公告披露,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陈雪华、陈红良、全昌胜、李瑞:

经查,我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未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未能反映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二、公司将2019年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为2020年费用,导致2019年少确认费用293.88万元。

三、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19年度发生10笔,2020年1-6月发生4笔,但公司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未逐笔披露发生额,导致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四、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596,097.12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此外,公司还存在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你们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会计管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8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8年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700.00万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17,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76666888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0101695	本次注销的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80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188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558888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55.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45200000010169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619,398.84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至基本户,已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7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股权事项达成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6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13日、7月14日、8月14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未承担吕连根案的连带担保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49])。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的判决,2020年8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冀01民初667号),裁定“解除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股权的冻结。”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司法解冻手续。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出售四海氨纶5.26%股权的转让款,同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启动的向五洲印染出售其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全部实施完成,股权转让款全部收到,公司不再持有四海氨纶股权。目前,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准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报告书,谨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